

装水。经检验并按照《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2003)和《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03)和《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1995)判定,结果 170 份桶装水合格,合格率为 70.2%。

抽检结果显示:1.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是桶装水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2. 批发店的桶装纯净水卫生问题突出。在本次抽检的 242 份样品中,桶装矿泉水抽检 80 份,合格 70 份,合格率 87.5%;桶装饮用水抽检 74 份,合格 47 份,合格率 63.5%;桶装纯净水抽检 88 份,合格 53 份,合格率 60.2%。本次批发店抽检的桶装纯净水合格率较 2004 年我部组织对商场(超市)销售的瓶装纯净水抽检合格率 87.7%相差 27.5%。

二、抽检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一) 结果分析。

通过对市售的巧克力、酱腌菜等 5 种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发现这些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食品生产过程中违法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中的添加剂超过国家标准允许限量要求,如蜜饯和酱腌菜中使用的糖精钠、甜蜜素的问题;二是食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中微生物指标超过卫生标准限量,如冷冻饮品和桶装水的微生物超标问题;三是集贸市场食品卫生问题突出,主要是由于集贸市场的基本卫生条件差、卫生管理水平不高、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索证和产品检验,导致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合格率远低于商场(超市)的合格率。

(二) 工作要求。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发出通报。从近期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看,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应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各环节的食品卫生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履行食品卫生法律义务,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各地要加强食品卫生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和帮助生产经营者科学控制食品中的各种危害因素,提高他们的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食品卫生状况的进一步好转。各地要加强对食品卫生薄弱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集贸市场、桶装水批发店(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我部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对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大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要一律予以严肃查处,并对其开展追踪检查,及时向有关省份和相关部门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427 号

卫生部关于立即查处违法添加药物的 “苦瓜口含片”等 5 种保健食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食品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涉嫌添加药物的情况,我部今年 8 月 24 日发出《卫生部关于立即暂停生产销售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5]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立即停止销售涉嫌添加药物的“苦瓜口含片”等保健食品,并要求其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苦瓜口含片”等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生产中违法添加药物(具体情况见附件)。为加强保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根据《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请上述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依法吊销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唐山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违法生产单位的保健食品生产的卫生许可证。同时,对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吊销相关许可证明。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要依法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责令经营单位停止销售上述单位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对已上市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经营单位公告收回并予以销毁。对仍然继续销售上述单位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经营单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三、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严格审查企业的生产条件,规范企业委托加工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查处不符合条件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同时,各地要加大对市场监督抽查的力度,重点查处保健食品中添加药物的违法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函告我部监督司。

附件:添加药物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添加药物的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名单

	名称	委托企业	生产企业(受委托单位)	批准文号
1	同春堂苦瓜口含片	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1999)第107号
2	一生唐乐舒胶囊	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2002)第0546号
3	绿因唐平口含片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2002)第0537号
4	唐即克得富贵乐胶囊		常州市八一保健品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1998)第047号
5	济世慈航 [®] 绿源蜂胶胶囊	北京济世堂中医药保健研究所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40384

卫生部关于立即暂停生产销售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我部组织对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添加化学药品情况进行监督抽检,发现市售标识为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苦瓜口含片”等7种产品含有格列甲嗪等化学药品(具体名单见附件)。以上产品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危害,违反了《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附件所列产品。产品标识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核查其生产情况和产品流向,并请于9月20日前函报监督检查进展情况。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向社会通报。

各地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68792594,68792407 传真:68792408

附件:涉嫌添加化学药品的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第一批)

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